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095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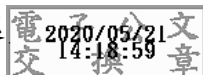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報名期限延長至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6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延長報名期限至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，請踴躍報考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訂於109年9月12日(星期六)及9月20日(星期日)分2梯次辦理，另有每月擇一縣市辦理之多梯次認證，簡章及相關訊息請逕自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109/05/21



1090001864